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三庭
115年度交上再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郭俊哲

相　對　人　新北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代　表　人　李忠台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聲請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8號裁定，聲請再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再審之聲請駁回。

再審訴訟費用新臺幣參佰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7條第1項第4款規定表明再審理由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所謂表明再審理由，必須指明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始為相當。如僅泛言有何條款之再審事由，而無具體情事者，尚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所為再審之聲請，即不合法，法院無須命其補正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又聲請再審，係對於確定裁定聲明不服之非常救濟程序，必須就該聲明不服之確定裁定為前述說明之具體指摘，如聲明對某件確定裁定為再審，但所主張之理由，係指摘前程序確定判決或前次再審判決或確定裁定如何違法，或對聲明不服的確定裁定則未指明任何法定再審理由，亦難認為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，應以其聲請再審為不合法。

二、聲請人前因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以110年度交字第625號行政訴訟判決（下稱前程序確定判決）駁回後，向本院提起上訴，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字第42號裁定(下稱前程序確定裁定)駁回其上訴而告確定。嗣聲

請人對前程序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復經本院以111年度交上再字第18號裁定駁回其再審之聲請，聲請人又多次對駁回其再審聲請之裁定聲請再審，均經本院裁定駁回確定在案，最近一次係對本院114年度交上再字第34號裁定聲請再審，經本院以114年度交上再字第78號裁定(下稱原確定裁定)駁回其再審之聲請。詎聲請人猶有不服，復以原確定裁定有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事由為由，聲請再審。

三、聲請意旨略以：

(一)原確定裁定之判斷為法院或個別法官之見解，非屬法律位階範疇，不得據以認定聲請人未具體論述再審事由，否則有應適用卻不適用憲法第16條規定、應適用行政訴訟法第273第1項第1款規定卻未適用及不應適用同法第278條第1項而誤予適用之適用法規顯有錯誤之情形，聲請人自得援引行政訴訟法第283條準用第273條第1項第1款規定聲請再審。

(二)原處分（即相對人110年8月4日新北裁催字第48-CN2817121號、第48-CN2817235號裁決書）以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(下稱道交條例)第55條第1項第4款之併排「臨時停車」為處罰依據，然依檢舉影片觀之，聲請人當時處於移動或隨時得移動之狀態，顯然並非「停車」狀態，原處分及前程序確定判決、前程序確定裁定卻認定聲請人為「停車」狀態，違反證據法則、論理邏輯及經驗法則。

(三)原處分及前程序確定判決、前程序確定裁定以聲請人為「數行為」違規態樣，其判斷未據「法律或自治條例」，僅為個別機關或法官見解，顯然違反行政罰法第4條規定。

(四)相對人本應依道交條例第5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裁處聲請人新臺幣(下同)300元以上600元以下罰鍰，卻依「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統一裁罰基準表」規定一律裁處聲請人最高額600元，違反比例原則並牴觸母法及司法院釋字第511號解釋意旨云云。

四、經查，原確定裁定係以聲請人未合法表明再審理由而裁定駁回其聲請，聲請人如欲對其聲請再審，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

應具體指明原確定裁定有何合於行政訴訟法第273條所定之再審事由及其具體情事。又行政訴訟法第273條第1項各款所定再審事由，及同法第277條第1項第4款提起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再審理由之規定（對於確定裁定聲請再審，依行政訴訟法第283條規定準用之），均屬「法律」對人民行使再審「訴訟權利」之限制，而非法院或個別法官之見解。細繹聲請人前揭聲請再審理由，顯然無視行政訴訟法規定，執其個人歧異見解，就原確定裁定認其「聲請再審，因未具體表明再審理由而不合法」之職權行使，空泛指摘有「適用法規顯有錯誤」之情形，以及重複爭執其對於前訴訟程序實體爭議事項不服之理由，悉非指明原確定裁定有如何合於同法第273條第1項第1款所定再審事由之具體情事，要難認已合法表明再審理由。依首揭規定及說明，本件再審之聲請為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再審聲請為不合法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審判長法　官　陳心弘

法　官　畢乃俊

法　官　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羅雅馨